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9月26日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9月26日10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史春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2层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凤兰

联系电话：010-852715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2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